

蓝山县人民政府

关于蓝山县划定禁止和限制燃放烟花爆竹区域的通告

蓝政函〔2026〕4号

为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，防治大气和噪声污染，改善城市空气和声环境质量，保障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人身和财产安全，消除火灾隐患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《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现就蓝山县划定禁止及限制燃放烟花爆竹区域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本通告禁止燃放的烟花爆竹是指《烟花爆竹安全与质量》（GB10631—2013）规定的，以烟火药为主要原料制成，引燃后通过燃烧或爆炸，产生光、声、色、型、烟雾等效果，用于观赏，具有易燃易爆危险的物品。

二、烟花爆竹禁（限）放区域

（一）禁放区范围：二广高速公路以东（两江口村），学府路以南（含学府路北侧的东侧村、五里坪村、尚源社区），永连公路岭脚舜水大桥以北，龙溪大道（含东侧行政村）岭脚接永连公路至七里江新桥以西的闭合区域以及蓝山经开区全域；加油站、煤气站、液化气站、烟花爆竹等易燃易爆物品生产、经营、储存单位，粮油面等重要物资生产储存场所（仓库）及其他重要防火区以及特级防火单位；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驻地；军事设施、文物保护单位以及输变电设施、通讯设施等安全保护区内；车站等交通枢纽；重要会议（办公）场所、医疗机构、幼儿园、学校、敬老院、殡仪馆、公墓、电影院、大型商场、宾馆、酒店、集贸市场等公共场所；广场、公园等人员密集的休闲娱乐活动场所；山林等重点防火区；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其他地点。禁放区域内全时段禁止烟花爆竹燃放。

（二）限放区范围：塔峰镇社门村、永胜社区、高峰社区、光明新村、新街居委会、老街居委会、荷叶塘村、竹市村、成家村、六七甲村、团结村、友谊村；其他乡镇人民政府所在地。限放区域内，元旦、除夕、大年初一至初三、元宵禁止烟花爆竹燃放。

（三）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Ⅲ级及以上响应时，全县行政区域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。

三、违反本通告规定，在禁放区、限放区的禁止时段内燃放烟花爆竹的单位或个人，由县城管执法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责令停止燃放，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并给予曝光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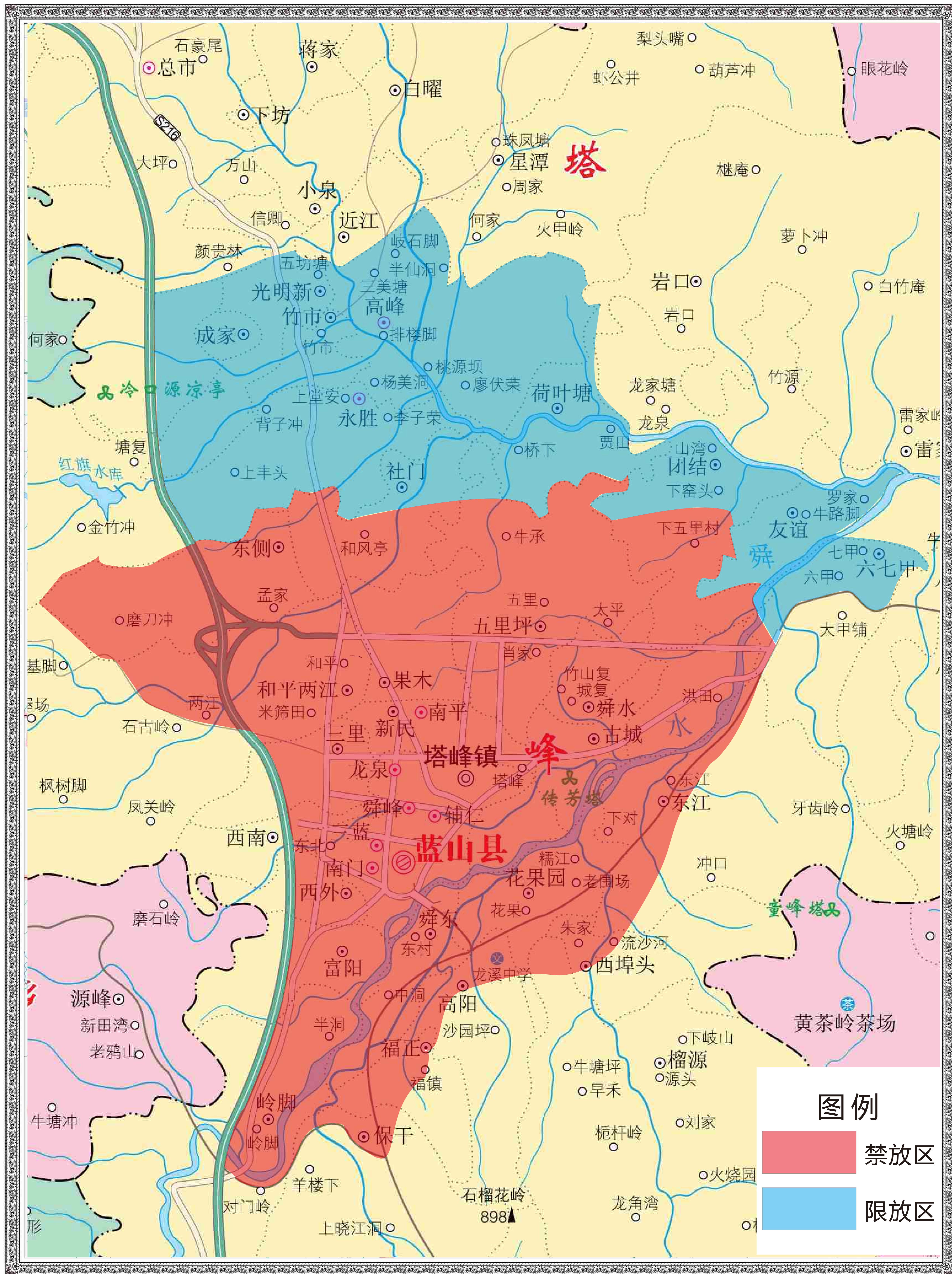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广大人民群众要自觉遵守本通告相关规定，并积极举报辖区内非法生产、经营、储存、运输和违规燃放烟花爆竹及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，举报查实的予以奖励。举报电话：110（县公安局）、2213426（县城管执法局）、2225555（县应急管理局）和“12345”市民服务热线。

五、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5年，执行中如遇国家、省、市相关政策调整，从其规定。

附件：蓝山县烟花爆竹禁（限）放区区域图



蓝山县烟花爆竹禁(限)放区区域图



蓝山县烟花爆竹禁(限)放区区域图

